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2022年1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06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并于2022年2月9日申请延期回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7日、2022年2月10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、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由于《问询函》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，预计回复时间不晚于2月23日。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《问询函》回复相关工作，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